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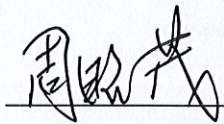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事情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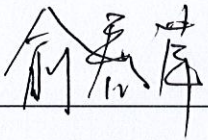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昭茂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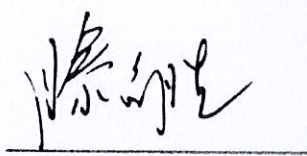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春萍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滕召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滕召胜

2016年12月28日